

股票代碼：458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GS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25
附件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7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48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定對照表	65
附件十四、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一覽表	67
肆、附錄	68
附錄一、公司章程	6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7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6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100
附錄七、董事持股明細表	102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審查報告。
- (三)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900,11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55,46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4 頁【附件四】。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業經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27 頁至第 4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故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或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不分派股票紅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將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58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七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一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

需之股數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的約束。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營業報告書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台灣政府的綠能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台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兩年前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參與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超過 35 億元水準，以本公司一向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23,112	1.96
營業成本	(958,765)	(1,002,117)	43,352	(4.33)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66,464	37.52
營業費用	(144,786)	(227,460)	82,674	(36.35)
營業淨利	98,818	(50,320)	149,138	(296.38)
營業外收支	23,426	137,023	(113,597)	(82.90)
稅前淨利	122,244	86,703	35,541	40.99
稅後淨利	98,002	75,759	22,243	29.3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稅後淨利	98,002	75,75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6	6.14
	權益報酬率(%)	16.46	17.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44	24.77
	純益率(%)	8.15	6.42
	每股盈餘(元)	2.23	2.1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提供客戶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發展自我技術的理念，以獨到的研發工程技術、自有產品與新式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專業度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40 位以上，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案例數則皆為業界翹楚之一，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會不斷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太陽能電站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為主，其他產品銷售、節能、儲能及售後維運業務為輔，仍在能源整合市場尋找成長機會。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案，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固守基本屋頂型電廠業務，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4. 積極投入節能及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聚恆是一家追求永續經營穩健獲利的公司，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為主要業務主軸。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各太陽能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

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仍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最大影響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太陽能電廠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來看相對其他產業是比較樂觀的。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誠信經營守則

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誠信經營守則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

誠信經營守則

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

道德行為準則

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0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23 仟元及 187,487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12%及 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聚恆科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700	6	\$	77,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3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1		32,9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385	1		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56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1,010</u>	<u>51</u>		<u>546,49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04,859	13		192,48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19		466,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38	2		32,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4,761</u>	<u>49</u>		<u>921,19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615,771</u>	<u>100</u>	\$	<u>1,467,689</u>	<u>100</u>

(續次頁)


 聚恆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3		48,4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6		77,6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9,827	3		46,0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		21,1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		18,5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		11,28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412	24		268,65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28		699,350	4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		39,7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214	31		739,499	51
2XXX	負債總計			885,626	55		1,008,152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1		3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十九)		55,184	3		11,5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1		8,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90	10		89,100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		426	-
3XXX	權益總計			730,145	45		459,537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615,771	100		\$ 1,467,6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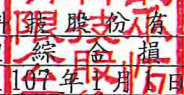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6,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958,765)	(80)	(956,290)	(81)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219,984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	-	32,50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604	20	252,492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18,487)	(2)		
6200 管理費用		(97,473)	(8)	(85,8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0)	(2)	(24,1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6)	-	(89,5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556)	(12)	(218,138)	(19)		
6900 營業利益		99,048	8	34,3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17,765	1	18,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三)及十二	11,749	1	154,747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17,742)	(1)	(18,7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24	1	(103,30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96	2	51,705	5		
7900 稅前淨利		122,244	10	86,05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242)	(2)	(10,944)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02	8	\$ 75,115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八)	(\$ 47)	-	\$ 1,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5	8	\$ 76,69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23		\$ 2.15			
9850 稀釋		\$ 2.21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合 計
	註 普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 1,154)	\$ 401,75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5,11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0	1,58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80	76,69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	-	-
現金股利	-	-	-	-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531	-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2,9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426	\$ 459,53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426	\$ 459,537
108 年度淨利	-	-	-	-	-	98,00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	(47)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2	-	-
現金股利	-	-	-	-	-	(7,512)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21,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945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708	-	-	-
認股權失效	-	534	(534)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379	\$ 730,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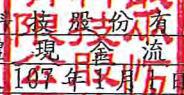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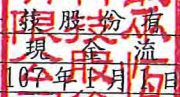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4	\$ 86,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11,424)	103,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152,96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 (32,508)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9,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2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246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9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1,5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04) (1,8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18,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4,637)	50,061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145,447) (2,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16,085
其他應收款	(4,502) (159)
存貨	46,540	35,188
預付款項	30,950	9,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663) (103,958)
應付票據	(82) (1,005)
應付帳款	24,774 (62,465)
其他應付款	(3,550)	6,5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4)	18,664
負債準備一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7	120,631
收取之利息	1,681	320
支付之利息	(17,742) (18,711)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28,039)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22)	101,618

(續次頁)


 聚恆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6,385)	(15,47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2,92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7)	(1,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83,1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5	(315,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	(1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26,500		1,539,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951,500)	(1,422,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3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343)	(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1,000)	(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9		79,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92	(133,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708		21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700	\$	77,7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5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23 仟元及 187,48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12% 及 1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 及 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546	7	\$ 82,9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3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1	32,9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935	1	2,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3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8,423</u>	<u>52</u>	<u>553,67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98,423	12	187,4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19	466,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38	2	32,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8,325</u>	<u>48</u>	<u>916,20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1,616,748</u>	<u>100</u>	\$ <u>1,469,876</u>	<u>100</u>

(續次頁)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3	48,4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6	77,6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46	3	47,9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	21,1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	18,5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	11,28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131</u>	<u>24</u>	<u>270,51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28	699,350	4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	39,7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3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	-	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214</u>	<u>31</u>	<u>739,564</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886,345</u>	<u>55</u>	<u>1,010,074</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1	3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十九)	55,184	3	11,5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1	8,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90	10	89,100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	4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0,145</u>	<u>45</u>	<u>459,537</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8	-	265	-	
3XXX	權益總計		<u>730,403</u>	<u>45</u>	<u>459,802</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6,748</u>	<u>100</u>	<u>\$ 1,469,8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9,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958,765)	(80)		(1,002,117)	(85)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177,14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18,487)	(1)	
6200 管理費用		(97,703)	(8)		(95,2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0)	(2)		(24,1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6)	-		(89,5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86)	(12)		(227,460)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818	8		(50,3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17,772	1		17,5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及十二	12,504	1		126,59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四)	(17,742)	(1)		(18,7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92	1		11,6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6	2		137,023	12	
7900 稅前淨利		122,244	10		86,7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242)	(2)		(10,944)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02	8		\$ 75,759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	-		\$ 1,6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	-		\$ 1,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48	8		\$ 77,33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002	8		\$ 75,1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44	-	
		\$ 98,002	8		\$ 75,75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55	8		\$ 76,69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636	-	
		\$ 97,948	8		\$ 77,33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23			\$ 2.15		
9850 稀釋		\$ 2.21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存公司		主其之		權益	
	資本	公積金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7 年	\$ 350,000	\$ 10,000	\$ -	\$ 7,899	\$ 35,006	\$ 1,154	\$ 401,751	\$ 398,489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75,115	-	75,115	75,759
107 年度 淨利	-	-	-	-	-	1,580	1,580	1,572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	1,580	77,331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6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	(581)	-	-	-
現金股利	-	-	-	-	(17,500)	-	(17,500)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	1,531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2,940)	-	(2,940)	(2,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891	2,8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89,100	\$ 426	\$ 459,537	\$ 459,802
108 年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89,100	\$ 426	\$ 459,537	\$ 459,802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98,002	-	98,002	98,002
108 年度 淨利	-	-	-	-	-	(47)	(47)	(54)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54)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7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2	(7,512)	-	-	-
現金股利	-	-	-	-	(21,000)	-	(21,000)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	192,000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5	-	-	-	-	945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708	-	-	-	708	708
認股權失效	-	534	(534)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158,590	\$ 379	\$ 730,145	\$ 730,403

附註 45 週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璇

聚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4	\$ 86,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10,89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63) (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2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248)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9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1,5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18,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4,637) (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145,44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7,784)
其他應收款	(3,076)
存貨	46,540	2,681
預付款項	30,933	2,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3)
應付票據	(82) (
應付帳款	24,774 (62,235)
其他應付款	(4,6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4)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0	122,327
收取之利息	1,688	320
支付之利息	(17,742) (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28,0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82)
	103,20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1,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6,38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88,7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65</u>	<u>(32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51,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3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34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49</u>	<u>79,97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32	(140,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07,546</u>
		<u>\$ 82,9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87,920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 持股比例調整數	0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60,587,920
108年度稅後淨利	98,002,2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00,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789,98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55,0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789,982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JE01010 租賃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3.JE01010 租賃業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	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	配合公司法修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正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 <u>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替代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董事會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01月0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9年11月13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01月0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9年11月13日。	配合訂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u> <u>日。</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1.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p> <p>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3.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修正。</p> <p>2.為免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落實逐案票決修正。</p>
第二十條	(新增)	<p><u>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p>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p> <p>二、<u>董事長、總經理</u>：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p> <p>三、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p> <p>二、<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u>：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p> <p>三、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五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交易種類</th> <th style="width: 40%;">避險性操作</th> <th style="width: 50%;">交易性操作</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td> <td>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td> <td>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td> </tr> </table>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交易種類</th> <th style="width: 40%;">避險性操作</th> <th style="width: 50%;">交易性操作</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td> <td>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td> <td>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td> </tr> </table>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全部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其損益與被避險 部位之損益相互 沖抵，故無損失 上限設定之必 要。</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全部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不得逾契約金額 之 20%</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個別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其損益與被避險 部位之損益相互 沖抵，故無損失 上限設定之必 要。</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個別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不得逾契約金額 之 20%</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p>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p> <p>二、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p> <p>二、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七條	<p>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二、 內部控制</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應向董事會報告之高階主管人員本身並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責任。</u></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p>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二、 內部控制</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略)</p>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略)</p>	
第二 十 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略)</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二 十 四 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則」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u></p>	<p>新增修訂日期。</p>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p> <p>(新增)</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u></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二、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二)<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一)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u></p> <p><u>(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準。</u></p> <p>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關係</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第一項第一、二款規範外，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預期將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於到期前事先呈報董事會同意。</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三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訂日期。</p>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定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p>	<p>刪除原第六及七點。</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它文字者。</p> <p><u>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p> <p><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八、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三條	<p><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u>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新增)</p>	<p><u>修訂日期</u></p> <p><u>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訂定。</u></p> <p><u>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p>	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一覽表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周恒豪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蔡明和	董事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莊博貴	董事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修雄	董事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鐘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農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金龍	董事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志斌	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T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JE01010 租賃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使用權資產。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七、衍生性商品。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二、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五、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四、子公司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表單，送呈董事長核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 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三項及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比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一、適用範圍

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IR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交易性質

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二種：

(一) 以避險性操作：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

(二) 以交易性操作：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

第十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十三條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董事長、總經理：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

三、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第十四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操作」：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交易性操作」：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並將前一二項編製報表呈送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十五條 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以交易契約金額3%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以交易契約金額3%為限

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0萬元。

二、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授權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授權主管，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為配合時效，交易契約總額超過本程序第三節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得為之。

一、以避險性操作

授權主管 契約總額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500 萬美元以下(含)	√			
500~1000 萬美元	√	√		
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二、以交易性操作

授權主管 契約總額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美元以下(含)	√			
100~200 萬美元	√	√		
超過 2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十五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第十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合法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任何文件必須詳實審閱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 (七)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衍生性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之高階主管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員本身並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責任。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迅速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 二、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 訊 公 開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限額係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五、第四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二、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需求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資金融通。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第一、(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一、(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一、(四)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評估其所營事業之債信、財務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況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調查。

- (二)前款徵信調查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通知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三、(二)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協議書簽訂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需與本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書。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填具資金貸與動用申請單並經適當核准，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貸放。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五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日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周恒豪		1,788,099
董 事	蔡明和		582,912
董 事	周恒守		732,263
董 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6,252,852
董 事	劉金龍		292,341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合 計			11,034,350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50,0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00,000 股。